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華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

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6月4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錄二 —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	11
附錄三 — 2012年度董事述職報告	17
附錄四 — 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4
附錄五 —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35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6月25日召開的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保監會」或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33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執行董事：

康典
何志光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延慶縣
湖南東路1號

非執行董事：

趙海英
孟興國
劉向東
王成然
陳志宏
張志明
趙令歡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陳憲平
王聿中
張宏新
趙華
方中

敬啟者：

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
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3年6月2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包括：(a)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b)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c)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d)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e)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f)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g)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h)關於《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i)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及(j)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閱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見附錄二）、《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見附錄三）、《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見附錄四）及《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見附錄五）。

年度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5日至2013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3年5月24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

董事會函件

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和回執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6月4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3年5月8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本公司A股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已於2013年3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本公司H股2012年年度報告已於2013年4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公司完成了2012年度財務決算工作，編製完成了2012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上述財務報表已分別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載列於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內，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本公司2012年度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295,306.0萬元，以前年度無未彌補虧損，2012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95,306.0萬元。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2012年度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利潤按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9,530.6萬元和一般風險準備金人民幣29,530.6萬元。

公司2012年度已經進行人民幣10億元的特別現金分紅，約占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中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33.86%，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上述特別現金分紅中歸屬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全體股東(以下簡稱「老股東」)的部分已分別存入本公司指定的專項帳戶進行託管，託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終止；除上述老股東外，公司其

餘A股股東和H股股東的現金股息已分別派發完畢，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鑒此，除上述特別現金分紅外，本公司對2012年度稅後可供分配利潤不再進行分配。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本公司擬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及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3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費用。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2年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是股東大會的職權。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須每年對董事進行盡職考核評價，並向股東大會和監事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經股東大會審議後報送中國保監會。

《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保險公司董事會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單獨或者共同編製年度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提交股東大會，報中國保監會備案，並應在本公司年報披露的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單獨披露。

《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已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關於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相關事項，建議沿用第四屆董事會所採用的基本原則和標準。具體如下：

- 一、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報酬。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領取董事報酬。

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標準為稅前30萬元人民幣，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標準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報酬所發生的個人所得稅由公司按照國家稅收政策代扣代繳。

三、 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報酬，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根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為董事辦理商業意外險、醫療險，安排年度體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已經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關於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報酬相關事項，建議沿用第四屆監事會所採用的基本原則和標準。具體如下：

一、 股東代表監事（除監事長）不在公司領取監事報酬。

二、 職工代表監事不在公司領取監事報酬，而是依據其所擔任的具體管理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首席執行官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視其職位及績效情況釐定。

三、 監事長不在公司領取監事報酬，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行政職位領取員工薪酬，具體金額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

四、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為監事辦理商業意外險、醫療險，安排年度體檢。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2013年5月8日股東大會通告第11項議程題述的特別決議案之目的乃取決於符合法規之情況下尋求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的H股及／或A股。

本議案已經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並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

12. 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該報告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閱，但無需股東的批准。

《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以供股東參閱。

2012年，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有關制度的規定，誠信、勤勉地履行了監督檢查等職責，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公司監事會已於2013年2月1日完成換屆。

現將公司第四屆監事會本報告期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及時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會議監督職能

2012年度，監事會共召開5次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2年3月28日在北京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201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高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11年會計估計變更專項說明〉的議案》，審閱了《2011年度管理建議書》、《關於〈2011年度分紅險專題財務報告〉的議案》、《公司原董事會秘書李丹同志離任審計報告》、《關於〈2011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並聽取了監事年度個人盡職情況報告。

2012年4月26日在北京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2011年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內部控制自我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1年公司治理報告的議案》。

2012年8月29日在北京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A股2012年半年度報告正文及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H股2012年中期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上半年集團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

2012年10月29日在北京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2年12月14日在廣東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監事會各位成員出席監事會的具體情況如下：

監事類別	監事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備註
監事長	陳駿	5	5	0	0	
股東	艾波	5	5	0	0	
代表監事	朱南松	5	4	1	0	第十一次會議因 公務不能親自 參加，委託監 事長陳駿出席 並表決
職工	陳小軍	5	5	0	0	
代表監事	劉意穎	5	5	0	0	
	朱濤	5	5	0	0	
	楊靜	5	5	0	0	

(二)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1、列席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以及9次董事會現場會議、5次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會

議、6次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6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此外，監事會還通過列席董事長辦公會、總裁辦公會、各管理委員會會議、管理層例會、預算佈置會議、戰略研討會等公司經營層會議等途徑瞭解公司運作情況，履行監督職責。

2、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以召開監事會工作會議、座談會議、聽取彙報等方式進行了多項履職專項工作，內容涉及公司內控合規工作情況、職能部門預算與費用控制專項調研、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自查自糾工作、內控合規條線組織架構情況、新華夏都技術培訓（北京）有限公司（「新華夏都」）二期建設專項調查、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報告期內召開工作會議、座談會議等共計11次。

2012年6月至7月，監事會按照北京證監局的要求，組織相關部門對公司監事會、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信息披露等內容進行了較為全面的自查自糾，並督促公司對自查自糾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及時糾正及完善，促進公司治理水準的提升。

3、發出監督建議書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及時針對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發出五封監督建議書，內容涉及妥善應對產品滿期給付和群體退保風險、浙江紹興征地養老業務處理、加強公司風控合規工作、加強機構管理工作、改進工作作風及提高工作效率等，促進了公司管理水準的提升。

(三) 積極開展調研考察

2012年，公司監事先後赴江蘇、山西、河北、廈門、福建、煙臺、浙江、天津、安徽、上海、內蒙古、甘肅、貴州、湖南、北京、江西等16家分支機構以及武漢健康管理中心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活動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調研期間共聽取工作彙報19次，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集中座談17次，參與座談人數360餘人，出席支公司晨會3次。通過調研，監事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結果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反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主要包括公司戰略轉型、業務發展、價值考核、產品創新、人力資源、後援支援、IT建設等方面，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準、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2012年6月，公司監事赴歐洲學習考察，與多家國際大型壽險機構就對壽險產品的理解、保險產品的發展趨勢、未來幾年保險行業發展方向、行業監管趨勢等問題交換看法、交流經驗。其中，與有關機構安排講座3場，共包含10項專題，組織座談4次。通過學習考察，公司監事履職水準得到提升。

(四)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監督職責

2012年，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關聯交易報告、償付能力報告等議案，列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會議，切實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情況。並在總公司開展了預算執行與費用管理專項調研，瞭解公司預算管理具體執行狀況，總結行之有效的管理經驗和措施，促進公司財務管理水準的提升。

(五) 加強風險與內控監督，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2012年，監事會通過與公司內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召開座談會、聽取內控工作彙報、發出監督建議書等方式監督公司的風險與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督促公司加強風險與內控管理工作，提高依法合規經營意識，建立更加嚴格、規範的合規制度構架，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二、 監事履職情況

2013年3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上，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就2012年度個人履職情況向監事會進行了報告。根據2012年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參與監事會專項工作、參與調研培訓等方面情況，監事會認為第四屆監事會全體監事2012年度全年工作稱職，履職行為達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制度要求，能夠誠實、勤勉地履行監事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與公司利益。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一)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二)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

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客觀、準確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按照董事會和管理層披露的情況，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招股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已經全部用於補充公司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發展。

(四)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大收購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或損害股東權益的行為。

(五)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六) 內部控制報告的審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有較大提升。監事會已經審閱了《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上述報告無異議。

(七)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股東大會與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內容無異議。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2013年，公司第五屆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不斷提升工作水準，依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規定，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檢查職能，支持公司的戰略轉型措施，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共有董事15名，其中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7名、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董事會的人數、構成比例均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2012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加各項培訓和調研，關注和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2月1日完成換屆。

現將2012年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董事姓名	2012年				缺席原因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康典	10	9	1	0	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何志光出席會議並表決
何志光	10	9	1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
趙海英	10	6	4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第四十六次、第五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孟興國	10	9	1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會議並表決

董事姓名	2012年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劉向東	10	8	2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第四十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
CHEN Johnny (陳志宏)	10	10	0	0	
CHEONG Chee Meng (張志明)	10	7	3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第五十一次、第五十二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陳志宏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成然	10	4	5	1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孟興國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十五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劉向東出席會議並表決；第四十八次會議因公務未能參會；第五十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康典出席會議並表決；第五十一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董事趙海英出席會議並表決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1	1	0	0	
HUAN Guocang (宦國蒼)	1	1	0	0	
CAMPBELL Robert David	10	10	0	0	

董事姓名	2012年				缺席原因
	應參加 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趙華	10	10	0	0	
王聿中	10	9	1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憲平	10	10	0	0	
張宏新	10	10	0	0	
方中	10	8	2	0	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第四十九會議因公務不能親自參加，分別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新、陳憲平出席會議並表決

註：

- 1、 2012年3月12日，HUAN Guocang (宦國蒼) 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 2012年6月，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選舉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2012年11月其任職資格獲得中國保監會的核准。

二、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12年，董事會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審議了包括2012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投資協定和指引，償付能力、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報告，以及延慶和密雲養老項目、武漢和西安健康管理中心、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IT新業務系統專案等重大投資事項在內的共計81項議題，形成了76項決議。

全體董事在充分瞭解情況並表達意見的基礎上，做出了審慎決策。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回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董事王成然因公未出席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未對此次會議各項議案進行表決；董事CHEN Johnny（陳志宏）、CHEONG Chee Meng（張志明）對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關於設立延慶養老專案公司的議案》、《關於設立密雲養老專案公司的議案》投棄權票，董事CHEONG Chee Meng（張志明）對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關於變更新華健康產業管理有限公司（籌）註冊資本金的議案》投棄權票；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對各項決議均投了贊成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十三次會議	2012年2月1日	《關於2011年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	2012年3月28日	《關於2011年度高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11年度高管績效獎金發放事宜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十八次會議	2012年8月29日	《關於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制度的議案》、《關於2012年高管績效考核實施方案的議案》	康典、何志光
第四屆董事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	2012年9月5日	《關於就董事長買賣公司股份事宜指定相關董事審閱並回復的議案》	康典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五十次會議	2012年10月29日	《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險的議案》	CHEN Johnny（陳志宏）、 CHEONG Chee Meng（張志明）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回避表決的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 第五十二次會議	2012年12月14日	《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 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 議案》 《關於公司購買2012年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公 司債券的議案》	各董事對提名本 人為候選人的 表決項回避表 決 ZHAO John Huan (趙令歡)

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第四屆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個專業委員會，2012年全體董事積極參加各專業委員會會議，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研究，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為董事會決策發揮專業支持作用。其中：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及未來工作計劃、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附屬公司的設立及變更方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22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年度審計師選聘工作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29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對董事候選人提名和任職資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派駐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6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計師出具的2011年度管理建議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5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董事為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所做的工作及向公司回饋的意見

(一) 董事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方式

- 1、 通過參加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閱讀會議文件，並聽取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上關於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彙報，瞭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2、 公司建立了董事信息報送制度，向董事報送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等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保障董事及時瞭解監管機構的重要文件以及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
- 3、 在董事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召集公司相關部門召開專題會議，就專項問題進行溝通。
- 4、 日常通過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就關心的問題與管理層進行溝通，及時瞭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 5、 通過對分支公司的實地調研，聽取基層意見和建議，深入瞭解分支機構業務情況以及公司經營管理中存在的問題。

(二) 董事調研情況

2012年，公司董事先後赴江蘇、山西、河北、廈門、福建、煙臺、浙江、天津、安徽、上海、內蒙古、甘肅、貴州、湖南、北京、江西等16家分支機構以及武漢健康管理中心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調研期間，董事通過召開座談會和單獨約談等方式，聽取分支機構關於經營管理情況的彙報以及分支機構領導及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就分支機構面臨的一些具體問題進行深入細緻的討論。調研期間共聽取工作彙報19次，與分公司中層以上幹部集中座談17次，參與座談人數

360餘人。通過調研，董事深入瞭解了分支機構的業務發展情況，研究分析公司經營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並將調研結果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回饋給公司管理層，內容主要包括公司戰略轉型、業務發展、價值考核、產品創新、人力資源、後援支援、IT建設等方面，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準、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五、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2年，每名董事均定期收到公司編製的有關最新監管規則、行業信息及動態、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的報告和資料，不斷更新和豐富專業知識和技能。此外，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北京市證監局組織的董事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上市公司監管重點、規範公司治理、內幕交易防範、財務報告分析、企業內部控制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培訓，並獲得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證書，培訓內容包括資本市場發展最新政策及舉措，上市公司監管新法規及新動向，上市公司運作框架、公司治理與規範運作，財務報表分析，上市公司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等。部分董事還參加了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針對我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組織的培訓，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涉及到的相關問題進行了學習。

2012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關注和瞭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認真參加各項培訓和調研，獨立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 1、CAMPBELL Robert David先生，58歲，英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兼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Campbell先生為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並獲得英國牛津大學數學與統計專業碩士學位。
- 2、陳憲平女士，58歲，中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當代金融培訓有限公司副總裁。陳女士擁有經濟師職稱，並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貨幣銀行學專業碩士學位。
- 3、王聿中先生，63歲，中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在不同的金融企業供職，2009年從中國中化集團公司退休。王先生擁有高級國際商務師職稱、壽險管理師(FMLI)資質，並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文大學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 4、張宏新先生，47歲，中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是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理事、北京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擁有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資產評估師等職稱，並獲得天津財經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 5、趙華先生，58歲，中國國籍，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投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趙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職稱，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專業。

- 6、方中先生，61歲，中國國籍（香港永久居民），自201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的中國發展執行董事，兼任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股份代碼：WS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並獲得英國Surrey大學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對本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概況

（一）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情況

獨立 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應 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1	0	10	10	0	0	2011年年度 股東大會 因公務未 能參加會 議
陳憲平	1	1	10	10	0	0	
王聿中	1	1	10	9	1	0	第四屆董事 會第四十 九次會議 因公務不 能親自參 加，委託 獨立非執 行董事張 宏新出席 會議並表 決
張宏新	1	1	10	10	0	0	
趙華	1	1	10	10	0	0	

獨立 非執行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 情況		出席董事會情況				備註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應 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 次數	委託 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方中	1	0	10	8	2	0	2011年年 度股東大 會因公務 未能參加 會議；第 四屆董事 會第四十 六次、第 四十九會 議因公務 不能親自 參加，分 別委託獨 立非執行 董事張宏 新、陳憲 平出席會 議並表決

註：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6.7條關於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的規定於2012年4月1日生效，本公司於2012年3月20日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不適用上述規定。

(二)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情況

獨立 非執行董事姓名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應 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 次數
CAMPBELL								
Robert								
David	6	4	8	7	5	2	-	-
陳憲平	-	-	8	8	5	5	3	2
王聿中	-	-	8	8	5	5	-	-
張宏新	-	-	8	8	0	0	3	3
趙華	-	-	0	0	5	5	0	0
方中	-	-	8	5	-	-	-	-

註：「-」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三) 決議及表決結果

經充分瞭解和審慎研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12年董事會的各项決議均投了贊成票，沒有出現投棄權票、反對票以及無法發表意見的情況。

(四)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2012年年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年度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的彙報。在年審註冊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風險及舞弊的測試和評價方法、本年度審計重點等。在年審註冊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年報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瞭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等。

201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江蘇、山西等16家分支機構以及武漢健康管理中心進行了實地調研考察，激勵一線隊伍士氣，瞭解分支機構在經營中遇到的問題，聽取機構幹部員工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其通過調研報告、管理建議書等形式及時回饋給公司管理層，引起管理層的高度重視，在推動公司戰略轉型、提高風險控制水準、改進機構管理工作等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創造必要條件。公司通過董事雙週報、管理月報等多種途徑，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彙報監管機關的重要文件、公司經營管理等情況。在有必要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所關心的經營問題與管理層進行專題溝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能夠給予及時回復和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管理層之間溝通順暢，不存在有障礙的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1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重大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年度分紅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作出了積極貢獻。具體情況如下：

（一）關聯交易情況

2012年，董事會審議通過向新華夏都增資、關於變更延慶養老住區建設主體以及購買2012年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等三筆重大關聯交易。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進行了認真審查，認為該三筆關聯交易符合公允原則，內部審批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不存在損害被保險人權益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以上重大關聯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占用情況

2012年公司無對外合同擔保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監管機構、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對外擔保的規定，不存在違規對外擔保情況。2012年，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12年，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全部用於充實資本金，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四) 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2012年，公司未發生提名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2012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制度、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績效考核結果、高級管理人員2011年績效獎金發放以及高級管理人員2012年績效考核實施方案等進行了認真研究和審查，認為公司已建立起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薪酬激勵體系，並按照監管要求重新修訂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審查事項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2012年，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或業績快報。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012年，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2012年度中國審計師，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12年度國際核數師。公司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012年，公司制訂了《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並向審計委員會進行了彙報，徵求了全體董事的意見。該辦法的出臺，使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工作進一步規範。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12年，公司共進行兩次現金分紅。

- 1、 2011年年度分紅。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召開的201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11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根據上述議案，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下不少於母公司2011年度財務報告中可供分配的當年利潤的10%進行股東現金分紅，以公司已發行總股本3,119,546,6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股0.09元（含稅），總計280,759,194元。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 2、 2012年特別分紅。根據公司於2011年10月召開的2011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議案》(以下簡稱「**特別分紅議案**」)，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執行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具體事項的議案》，同意公司根據《特別分紅議案》按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32056元(含稅)，總計約合10億元。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1、 控股股東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是公司控股股東，其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做出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2012年，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2、 上市前股東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公司股份的承諾

公司部分股東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前作出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所持公司股份的承諾。2012年，公司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一定期限內不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公司股東蘇黎世保險公司、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渣打股權投資公司關於其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交易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機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讓的承諾已於2012年12月15日履行完畢。

3、 關於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承諾

有關特別分紅暨建立公眾投資者保護機制的詳細內容，請參見公司於2012年7月26日發佈的《關於宣派特別股息的公告》。上述特別分紅已分別於2012年8月24日及2012年9月28日向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完畢。

根據老股東的承諾，特別分紅中歸屬於老股東的部分已根據《特別分紅議案》通過2011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時A股老股東和H股老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扣除上市時國有股股東減持的部分）所對應的份額（以下簡稱「專項基金」）分別存入公司在境內和境外設立的專項基金帳戶（以下簡稱「專項基金帳戶」）進行託管，託管期限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日起36個月的期限屆滿時終止（以下簡稱「託管期間」）。公司將對專項基金帳戶內的專項基金進行保本管理。上述專項基金帳戶內的專項基金用以彌補託管期間由於前董事長違規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減值準備和預計負債之外的其他實際損失，該承諾在持續正常履行中。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12年，公司積極適應A股及H股兩地同步上市後新的監管環境，嚴格遵循上市地各項監管規則，有效執行公司已制定的一系列信息披露制度，切實保障境內外投資者獲得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公司構建了行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對A股和H股定期報告體例進行研究整合，不斷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提升定期報告披露品質。

2012年，公司共披露了4項定期報告（包括2011年年度報告、2012年第一季度報告、2012年半年度報告和2012年第三季度報告）和52項臨時報告。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12年，公司在2011年開展C-SOX專案的基礎上，全面推進《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的實施工作，正式發佈了統一的內部控制評價手冊，更新了內部控制實務手冊，對重點業務流程做了深入梳理，並依據保監會《保險稽查審計指引》對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做了全面對標與優化，持續建立健全公司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制定了較為完善的銷售、運營、財會、資金控制。銷售管理方面，公司以綜合治理銷售誤導、防範退保風險等重要風險管控工作為契機，完善銷售人員管理、培訓管理、品質管理等相關制度及流程，加強宣傳資料和展業行為管理，持續提升業務品質。運營管理方面，公司打造專業化、精益化、分層服務的運營服務體系，推行運營集中和共用服務模式，通過開展運營創新專案，優化業務流程、完善系統功能和許可權管理，加強運營風險的集中管理。財務會計方面，公司關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相關職能的資源投入，開展各類培訓提升財會人員知識水準和專業技能，升級財務管理系統功能，進一步優化財會標準化工作流程。資金運用管理方面，公司成立投資管理委員會，定期評估資本市場及負債業務，適時調整投資策略，完善投資產品組合以提高資產負債匹配度，有效控制資金運用風險。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關於印發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的通知》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實施了自我評價，評價範圍包括總公司、各分公司、各附屬公司，評價內容涵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12年，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專業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職責。

董事會全年共召開4次定期會議和6次臨時會議，審議了包括2012年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投資協定和指引，償付能力、合規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等報告，以及延慶和密雲養老項目、武漢和西安健康管理中心、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IT新業務系統專案等重大投資事項在內的共計81項議題，形成了76項決議。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全年共召開6次會議，對公司年度及未來工作計劃、資金運用、資產管理、投資政策、附屬公司的設立及變更方案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22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全年共召開8次會議，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情況、年度審計師選聘工作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29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5次會議，對董事候選人提名和任職資格，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工作，駐派附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16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風險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3次會議，對公司風險狀況、合規狀況、重大風險解決方案、審計師出具的2011年度管理建議書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就5項議案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1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以及誠信勤勉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2年公司董事會開拓創新，扎實工作，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運作高效規範，切實發揮了公司決策核心作用，董事會工作取得了顯著成效，審議通過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境外投資、股權投資以及養老、健康項目等一系列重要議題，引導公司實施戰略轉型和結構調整，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2年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核心戰略舉措，完善決策機制和平臺，積極推進價值轉型，提升管理體系，完善投資管理架構，2012年公司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業務結構不斷優化，較好地完成了董事會制定的2012年經營目標和工作任務。

2013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繼續重點關注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激勵措施以及重大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信息披露、重大投資等事項，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2012年，公司認真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規定，履行上市公司義務，深入推進關聯交易管理。根據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的規定，保險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報告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現將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 總體情況

2011年底，公司成功實現A+H同步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工作面臨保險及證券監管部門的多重監管。2012年，公司深入落實監管要求及內部制度，逐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流程。經梳理，2012年度公司共發生34筆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類型主要涉及保險資金委託管理、向控股附屬公司增資、保險業務等。

(二) 重大關聯交易

1、關於向控股附屬公司增資的重大關聯交易

為規範全資附屬公司新華夏都的資金管理，公司向其增資4.22億元(人民幣，下同)，該筆增資款4.22億元用於新華夏都向公司清償往來款。此外，為順利推進延慶養老住區建設工作，公司將延慶養老住區建設主體變更為新華夏都，並計劃將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已批准的延慶養老住區項目2012年度建設所需資金總額5.4億元分期注入新華夏都。綜上，上述關聯交易金額總計為13.84億元，其中，公司向新華夏都增資總計9.62億元，新華夏都向公司清償往來款總計4.22億元。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上述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為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2年第5次會議審議後出具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同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履行了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在公司網站披露的程序，並簽署了相關協議。

2、關於購買2012年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債券的重大關聯交易

2012年11月28日，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公司受託資金申購2012年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並於12月4日按照簽署的《分銷協定》約定劃轉認購資金4億元。

根據《暫行辦法》的規定，上述關聯交易構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為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12年第8次會議審議後出具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重大關聯交易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同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此外，公司按照《暫行辦法》的規定履行了向中國保監會報告、在公司網站披露的程序，並簽署了相關協議。

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落實管理制度，保障關聯交易有序管理

2012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主要以上市準備過程中公司制定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為制度依據。上述制度檔基本涵蓋了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以及交易所規定中有關關聯方信息管理、關聯交易識別、信息披露、資金往來管理等內容。通過一年多的貫徹落實，制度中設計的審批機制、管理流程、職責分工等總體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二）增強關聯交易管理意識，健全工作機制

2012年，在公司相關部門的積極推動、配合下，並經公司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多次宣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主要涉及的各有關部門、機構顯著增強了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溝通交流、信息回饋機制較為順暢。2012年度公司法律合規部累計向相關重點部門及新成立的控股附屬公司發送了7封關聯交易提示函，就所需注意的管理事項進行了宣導、提示。此外，在實踐工作中，通過推動貫徹書面報告制度、落實書面協議要求、履行三級審批流程，公司基本搭建了關聯交易管理的流程及執行體系。

（三）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審批、報告、披露程序

公司根據規定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審批程序的執行力度，並依法履行關聯交易報告、披露義務。2012年度，公司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得到有效審批，一般關聯交易也基本得到及時審批。同時，中國保監會監管規則下的重大關聯交易均已向中國保監會報告，並在公司網站披露。

（四）強化日常管理舉措，逐步實現管理系統化、標準化

- 1、及時更新關聯方信息資料。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建立關聯方信息庫，保持與公司股東、董監高、附屬公司等關聯方的聯繫，更新關聯方名單，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最終確認後及時回饋相關部門、機構。

- 2、 **基本實現IT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功能。**為實現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減少手工識別可能造成的風險，公司法律合規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會計部、資金運用管理部、信息技術部聯合開展了關聯交易IT系統開發工作，將關聯交易管理模組納入到公司現有的預算、資金等系統，在公司資金收付這一關鍵環節中基本實現了關聯交易識別、管理和統計，為公司全面實現關聯交易系統化管理奠定了基礎。
- 3、 **穩步推進關聯交易標準化工作。**2012年，公司法律合規部開展了關聯交易標準化工作，制定關聯交易提示函、專項報告、會簽單、專項說明等標準化範本工具，有利地提高了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效率。

三、 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的措施

（一）加強關聯交易前置管理，完善信息化建設

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關聯方識別、提示、日常監控等前置管理工作，積極與關聯方加強溝通，及時準確地瞭解關聯方信息，做好關聯方信息維護及更新。並在IT管理平臺中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模組管理，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水準。

（二）著力提升控股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管控水準

公司將進一步增進關聯交易管理的全面性，定期及時向新設立的控股附屬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相關制度的宣導，在日常業務處理過程中加強對與控股附屬公司關聯交易的監督管理，及時進行關聯交易提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6月25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1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報酬的議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報酬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

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增強本公司資本實力，滿足本公司業務快速發展的資金及資本需求，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方案如下：

一、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方案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獲得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並經公司2012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公司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授權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一定數量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和／或境內上市內資股（合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

具體授權事項如下：

- （一）發行規模：在授權期間內，董事會擬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H股／A股股份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H股／A股各自類別股份總數的20%。
- （二）發行方式：配售、發行及／或處理新股，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以及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發行方式。
- （三）先決條件：董事會須在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在獲得中國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前提下（如適用）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四) 授權期間：就本議案而言，「授權期間」指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2、 公司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3、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日期。

二、 募集資金用途

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充實本公司資本金以及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三、 其他授權事項

為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組織實施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規模、新股類別、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模式、發行物件以及其他所有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核證、執行、中止、終止任何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文件和協議；
3. 委任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相關的中介機構；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要求及上市規則，就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行政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發行申請、信息披露有關的文件）；按照國家有關監管部門、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負責辦理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所需的工作；並代表本公司做出該等部門和機構認為與本議案項下的股份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宜，並在發行完畢後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備案等（包括申請變更本公司企業法人登記事項及營業執照等）；
5. 辦理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本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用於審閱的報告

12. 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5月8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康典
董事長

2013年5月8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康典和何志光；非執行董事為趙海英、孟興國、劉向東、王成然、陳志宏、張志明和趙令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AMPBELL Robert David、陳憲平、王聿中、張宏新、趙華和方中。

附註：

1.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5日至2013年6月2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5月24日下午四時半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舖。凡於2013年6月2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本次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執，並於2013年6月4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